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137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陳勳蓉

被告 陳家穎

追加被告 陳睿鵬

陳又暄

陳順鳳

陳震球

陳頤珍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7,002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於同年月11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此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
01 定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陳玉瓊